**滑輪溜冰(競速)競賽規程**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5日至1月6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台南市立滑輪溜冰場

三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個人賽：參賽學校各組各項目限報3人。
2. 接力賽：參賽學校各組以1隊為限，每隊正選4人、候補2人，至多6人為限。

四、比賽項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高中組 | |
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
| 300公尺計時賽 | 300公尺計時賽 |
| 500+D公尺爭先賽 | 500+D公尺爭先賽 |
| 1000公尺爭先賽 | 1000公尺爭先賽 |
| 10000公尺計分賽 | 10000公尺計分賽 |
| 15000公尺淘汰賽 | 15000公尺淘汰賽 |
| 3000公尺接力賽 | 3000公尺接力賽 |
| 國中組 | |
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
| 300公尺計時賽 | 300公尺計時賽 |
| 500+D公尺爭先賽 | 500+D公尺爭先賽 |
| 1000公尺爭先賽 | 1000公尺爭先賽 |
| 10000公尺計分賽 | 10000公尺計分賽 |
| 15000公尺淘汰賽 | 15000公尺淘汰賽 |
| 3000公尺接力賽 | 3000公尺接力賽 |

五、獎勵：

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賽程表於領隊會議時公佈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（以下簡稱滑輪溜冰協會）107年12月31日之前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